

中土比丘尼傳承與西藏比丘尼僧團之重建

釋惠敏

國立藝術學院

提要

達賴喇嘛希望依據中國佛教比丘尼的制度，重建西藏比丘尼僧團，所以，特別委請台大佛學研究中心籌辦「漢藏佛教比丘尼傳承研討會」，並派專精戒律的喇嘛代表參加。本文將會期中之論題與本人之報告整理如下：

一、比丘尼律統在中土的興起：中國漢傳比丘尼傳承概況。中土比丘尼二眾受戒（二部受戒）始於南北朝劉宋之揚州南林寺。但是在劉宋之前及近代以後只從一眾邊受。

二、《四分律》、《根本有部律》之比丘尼戒條比較。《根本有律》與《四分律》在波羅夷法之條數一致。在僧殘法方面，《根本有律》的「第 11 索亡人物學處」其實相當於《四分律》的「第 4 訴訟戒」；其餘則是開合不合的問題。在捨墮法、波逸提法、悔過法方面，在共戒方面差異不大，不共（比丘）戒則有所差異。眾學法方面，二者總條數相差一條，內容方面則《四分律》較《根本有律》多出 26 條關於佛塔之規定，《根本有律》對於衣及涅槃僧之穿法亦比《四分律》多出 10 條。這是比較明顯的不同之處。

三、《四分律》與《根本有部律》犍度章數之比較。從結構看來，只是開合之不同。

四、西藏比丘尼僧團重建之問題，包括：

(1) 印度與中土律師對於一部與二部受戒之看法：印度求那跋摩律師認為「比丘尼戒法本來就是在大眾僧前受戒時所發，即使沒有先於比丘尼僧中受戒，也無妨得戒（即一部得戒）」，唐朝道宣律師也贊同而說：「律無正

斷」，即在律典中並未明確提出「不作本法（指於尼僧中受戒）不得戒」之文。但是若一部受戒，戒子雖然得戒，但戒師仍須結波逸提罪。

(2) 二部受戒以接續西藏比丘尼傳承之問題：西藏之戒律是以《根有律》為主，若延請依《四分律》為主的中國漢傳比丘尼參與「本法」，如此則可圓滿二部受戒的程序。但是，受戒後的比丘尼，其持戒、誦戒、學戒，將會面對如下二問題：若從依止比丘尼師的意義來看，或許應隨中國漢傳比丘尼，同樣以《四分律》為主；若從方便依止西藏比丘僧團的觀點來看，或許應隨西藏比丘僧，同樣以《根有律》為主。

(3) 一部受戒以接續西藏比丘尼傳承之問題：由於一部受戒，會使戒師有結罪的可能，因此解決的方法之一是：每年更換新人，以免使戒師每年結波逸提罪。另一方法是：在第一次的一部受戒後，時隔十二年之後，再從第一屆受戒的比丘尼中推選戒師十人或五人，擔任二部受具的傳戒。

五、此外，另有比丘尼受戒程序中是否需要經過「學法女」階段之延伸問題。學法女之實際意義，在醫學發達的現代，或許可以有再商榷的餘地。

【目次】

- 0、前言
- 1、比丘尼律統在中土的興起：中國漢傳比丘尼傳承概況
- 2、《四分律》、《根本有部律》之比丘尼戒條比較
- 3、《四分律》、《根本有部律》之比丘尼犍度章數之比較
- 4、西藏比丘尼僧團重建之問題
 - 4.1 印度與中土律師對於一部與二部受戒之看法
 - 4.2 二部受戒以接續西藏比丘尼傳承之問題
 - 4.3 一部受戒以接續西藏比丘尼傳承之問題
 - 4.4 比丘尼受戒程序中「學法女」之意義
- 5、結語